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需要内容提示：
● 2026年9月17日，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与浙江杭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机科技”）签署了《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8,0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6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9%）转让给杭机科技，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杭机科技将持有公司28,068,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00%。
● 2026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与陈海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20,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2%）转让给陈海锋先生，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陈海锋先生将持有公司20,0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2%。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杭机科技、陈海锋系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标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1.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1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1名称	浙江杭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8,068,600股
转让股份比例(%)	4.5061%
转让价格(元/股)	8.17元
协议转让对价(元)	147,620,462.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其他: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 □ 其他安排:
转让方1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 否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 否 ☐ 否 存在其他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 否
转让方2名称	王振滔
转让方2名称	浙江杭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0,000,000股
转让股份比例(%)	2.4939%
转让价格(元/股)	8.17元
协议转让对价(元)	81,700,0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其他: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 □ 其他安排:
转让方2和受让方2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 否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 否 ☐ 否 存在其他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 否
转让方1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2名称	陈海锋
受让方2名称	20,060,000股
转让股份比例(%)	5.0002%
转让价格(元/股)	8.17元
协议转让对价(元)	163,920,500.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其他: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 □ 其他安排:
转让方1和受让方2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 否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 否 ☐ 否 存在其他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 否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奥康投资	111,181,000	27.2273%	73,062,400	18.2210%
王振滔	60,566,717	15.1022%	50,566,717	12.6083%
杭机科技	0	0	28,068,600	7.0000%
陈海锋	0	0	20,060,000	5.0002%

(三)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 同时杭机科技、陈海锋系以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受让, 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四)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需履行的审批或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合规确认,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1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般执行入 ☒ 是 ☐ 否 直接持股6%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持股主体 ☐ 是 ☒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116067746707
法定代表人	王振滔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深交所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向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基金代码:150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5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860元。特此提醒重视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的600指数,该投资涉及跨市场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应以审慎、谨慎的态度对待。国泰基金、招商证券等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价格净波动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提示要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的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	--------------------------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基金代码:1508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329元。特此提醒重视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18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暂停回业务正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的纳斯达克100指数,该投资涉及跨市场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应以审慎、谨慎的态度对待。本基金、招商证券等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价格净波动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提示要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的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	--------------------------

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悦债券
	基金代码	020997
	公告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
	公告依据	《人保资产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期间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09-18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第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150%,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人保安悦基金A	人保安悦基金C
	基金代码	020997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存续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26年9月18日起,暂停接受对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7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cam.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	--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住所变更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浜二路888号8楼81109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际三路506号5层506.510室
注:本公告住所为公司注册地址。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变更登记。	
	(2)本公司办公地址不变,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33层3301-3304层。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llianz.cn查询,拨打投资者客服热线(021-3891-7777)进行相关咨询。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关于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908,场内简称:创业板金融科技ETF,华泰柏瑞;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18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国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9月2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2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9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或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	----------------------------

关于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阳光人寿为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代码:022367/A类)022368(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费)
官方服务电话:f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消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	--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6年9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400-820-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	--------------------------